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倪振洲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4
傳真：02-87884137
電子郵件：bn47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3080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2569892_111308054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承辦教育部「111年度全國教師及相關人員視障10學分班」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1年9月12日南大視訓字第11100163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時間及上課地點如下（詳實施計畫課程表）：

(一)上課時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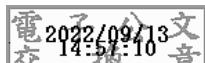
1、第1階段：111年10月15日至111年11月27日。

2、第2階段：112年3月11日至112年5月27日（暫訂）。

(二)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。

三、檢附實施計畫（含報名表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永春高中 1110913



NCAA1113008986